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00名在职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71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0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2,10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21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701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9%。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3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0%;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5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430.9680万股的0.2116%。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750元/股。

4、激励计划授予日:2021年6月18日。

5、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计划向483名激励对象授予250.5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1年6月30日,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50.58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九)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2万股,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5人调整为48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50.60万股调整为250.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750元/股调整为9.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710元/股调整为9.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4、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8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8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9,4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310,3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5、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7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0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2,10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117,8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30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6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1015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543,003,938.99元;相比2020年增长率为25.0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35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39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5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

五、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3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2,92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4,832,393股的0.0500%;

(二)具体数据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92人)		2,058,880	594,297	592,925	823,552
合计		2,058,880	594,297	592,925	823,552

说明:

(1)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39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3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592,92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39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592,92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39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592,92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21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701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9%,涉及人数135人,公司拟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141,685.49元。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1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1年6月30日,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8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50.58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九)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9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7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本批次的100%(即获授总额的3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35名激励对象离职及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39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0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2,10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21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701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9%。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750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年年度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141,685.49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64,235	1.44	-117,821	16,946,414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768,158	98.56	0.00	1,167,768,158	98.57
三、股份总数	1,184,832,393	100.00	-117,821	1,184,714,57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2、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的处理措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

在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中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3、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4、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00名在职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71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0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2,10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21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701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9%。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39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592,92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00名在职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71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0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2,10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21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701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9%。回购价格为9.690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509,712,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509,42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0,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4,333,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4,042,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0,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4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16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6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16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孙克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于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2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4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6%;反对18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9,54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16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168,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16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新的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李颖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颖慧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对李颖慧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颖慧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岩蕊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岩蕊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即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高岩蕊女士简历

高岩蕊女士,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办公室高级专员、专业经理,现任本公司纪委办公室专业经理。高岩蕊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高岩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高岩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监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施工板块,进一步扩大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规模和养护基地等的协同生产效率,提升本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的合计86.7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6月30日,本次收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交建集团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交建集团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名称由“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